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8. 保险附加承租人责任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域范围内, 因租赁服务区房屋及设备或加油库(站)的承租人提供的食品、饮料或其他商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连带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